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延遲寄發通函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相關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